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周晓璐持有公司 119,744,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周晓璐拟减持不超过 40,336,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4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890,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 2%。

截止 2023 年 11 月 9 日，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周晓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445,3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6,876,6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9%。合计减持股份 40,322,0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9%，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到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洁、郭志先、周晓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744,625	8.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19,744,62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洁、郭志先、周晓璐	119,744,625	8.9%	郭志先为李洁母亲、周晓璐为李洁妻子，且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19,744,625	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李洁、郭志先、 周晓璐	40,322,034	2.99%	2023/8/10~ 2023/11/9	集中竞 价交 易、大 宗交易	2.35— 2.73	101,164,255.56	未完成： 14,233 股	79,422,591	5.91%

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周晓璐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40,322,0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9%，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减持区间届满后，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周晓璐当前持有公司股份 79,422,5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